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豁免」)。

於2026年1月22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及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王冬女士、鍾胥易先生及呂永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